

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郎建〔2022〕323号

关于郎溪县住建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下属各单位、内设各科室：

根据《郎溪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郎安办〔2022〕33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郎溪县住建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深入开展。



郎溪县住建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范亡人火灾和有影响火灾事故，全力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的消防安全，切实加强今冬明春我县住建系统火灾防控工作，维护住建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我局决定从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组织领导

(一) 工作目标。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坚持全覆盖排查”、“健全隐患排查闭环运行机制，坚决把各类隐患消除在未发之时、成灾之前”等工作要求，抓实抓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有效防范亡人火灾和有影响火灾事故，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二) 组织领导。成立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专项领导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建管中心、建管分中心、房管中心、市政园林中心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指导、协调全县住建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二、整治重点及要求

(一) 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以建筑工地临时活动板房和消防工程施工为切入口，对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检查，重点内容如下：

1.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要对建筑外保温、消防设施、消防给水等设计进行源头管控，确保消防安全。对密室逃脱类等新型业态场所、校外培训机构如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要严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关，对装修装饰材料、电器线路、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方面要加强审查验收。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在建项目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执行情况、防火技术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审批等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施工现场消防器材的配备和消防通道的设置、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对于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责令立即整改，短期内无法整改到位的，应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停工整改，并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二) 物业服务消防安全。重点关注老旧小区、高层建筑，以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为抓手，对住宅小区消防能力提升和物业服务的质量进行检查，重点内容如下：

1.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谋划，着力提升老旧小区的消防能力，要统筹设置好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应急救援场地等，统一划定一个或多个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设置符合安全条件的小型集中临时充电点。

2. 物业服务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

全防范服务，落实物业管理责任对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

3. 物管小区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防火巡查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对管理范围内的住宅小区、楼院开展电瓶车充电引发火灾的防范常识和典型火灾案例进行宣传教育；是否对电动车停放和充电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对检查发现破坏消防设施、堵塞消防通道、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对劝阻和制止无效的，要向消防等主管部门报告。

(三) 燃气行业消防安全。根据《郎溪县城镇燃气安全整治行动》要求，对燃气场站、门站、液化气供应站进行检查，重点内容如下：

1. 完善企业消防安全组织领导。检查燃气企业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是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是否制定并完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技术交底以及灭火器具使用知识培训等。

2. 强化场站设施安全工作检查。督促燃气企业加强燃气设施设备的巡查、检测，严格隐患整治闭环管理，确保燃气设施设备、仪表监控系统等正常运行。着重检查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情况，

要注意灭火器具、应急物资等配备情况；强化员工安全用气、用电意识，确保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3. 开展消防宣传培训教育。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督促各燃气企业开展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各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等方面的培训；要加强对作业人员报火警、扑救初期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培训，保障一线员工具有相应的消防常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四）重要时段消防安全。紧盯元旦、春节、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加大对住建系统的消防安全检查，前置力量巡防看护，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严格遵守节假日值班制度，确定专人值班，保持信息畅通，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险和处置，并按程序及时、如实上报。

三、时间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2年12月上旬）。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整治标准，广泛发动，营造浓厚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2月11日至2023年3月25日）。要根据确定的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加强隐患排查整治、不断夯实消防基层基础，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1. 单位自查自改。对照整治重点，落实消防主体责任，完善消防管理团队建设，年底前落实“七个一”活动（开展一次消防

安全风险评估、开展一次全员自查自改、开展一次消防设施维保、开展一次电气燃气检测、组织一次消防培训演练、制定一份重点时段值班表、作出一次消防安全承诺），要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三清单”，突出的消防风险问题要及时上报备案。

2. 行业集中排查。要制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组织所属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年底前，要实施逐类场所、逐类风险的排查工作，建立排查台账。要针对突出风险召开相关单位约谈会，通报情况、提出意见、督促整改。

3. 严格执法检查。局各相关部门要强化执法检查，发现单位自查自改落实不到位或存在突出火灾隐患的，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查处。对严重失信、久拖不改的，要列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对造成亡人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要逐起开展延伸调查，逐起追究火灾事故责任。

4. 加强宣传教育。要利用宣传橱窗开设冬春火灾防控专栏，引导公众关注消防安全、学习消防知识；要结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标准化管理要求，规范完善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的公示、警示和提示宣传；要组织开展重点部门重点岗位人员消防教育培训、行业监管能力培训，提升齐抓共管的质效水平。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3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31日）。对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进行总结、自评，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防范化解住建系统消防安全重大风险，推动消防安全形

势持续向好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清醒认识，始终绷紧消防安全这根弦，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居安思危、防微杜渐，找出源头性和普遍性问题，找准隐患突出的区域和场所，做深做实各项防范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彰显初心使命、体现政治担当，推动住建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 严格责任落实。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要将消防安全责任层层传递下去，一级抓一级，确保消防安全工作有人管、有人问、有人抓。要督促指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现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或整改难度较大的，要列出隐患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整改责任和防范措施。

(三) 加大联合执法。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全面排查住建系统消防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要联合相关部门加大对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形成强大威慑力。

(四) 严格督导问责。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将予以通报；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县住建局将适时对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访和督查，推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各项任务措施落实。

